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9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事项一: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或“主债务人”)于2026年8月13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北京银行向华信科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具体业务的额度分配为本外币贷款额度折合为人民币总计(大写)壹仟万元整,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12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同日,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信科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万元整。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担保事项一”。

担保事项二: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于2026年8月13日签署了《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向联合无线香港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柒亿元整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联合无线香港可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其他币种的具体业务(汇率按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招商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授信期间为12月,即2026年8月13日起到2027年8月12日止。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分别向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联合无线香港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担保事项二”。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4月2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华信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5月1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6月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联合无线香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6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日、7月2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和上海盈方微分别为联合无线香港新增不超过50,000万元、12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以上相关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华信科	51%	56.24%	40,000	2,000	38,000	10,782.92	11,782.92	65.01%	是
公司	联合无线香港	51%	45.64%	200,000	127,100	72,900	52,813.25	122,813.25	2275.50%	是
上海盈方微	联合无线香港	51%	45.64%	120,000	70,000	50,000	–	70,000	2275.50%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梅康路1号智能创芯大厦25层2501

法定代表人:陈炎表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华信科51%股权。华信科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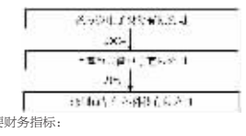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1,858,500.07	495,550,714.64
负债总额	366,627,069.63	278,678,441.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8,615,976.00	104,98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66,467,069.63	278,519,765.9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215,231,430.44	216,872,272.75
项目名称	2025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00,088,692.62	155,776,438.81
利润总额	44,566,528.64	2,249,411.04
净利润	32,417,383.38	1,579,568.25

华信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2152532

住所:3/F COSCO TOWER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K

授权股本:100万港币

发行股本:100万港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6日

股权结构:联合无线香港是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持有WORLD STYLE 51%股权。联合无线香港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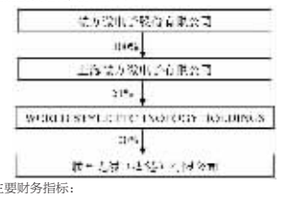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7,301,019.25	730,654,499.66
负债总额	440,547,707.66	333,505,345.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876,710.00
流动负债总额	440,547,707.66	333,505,345.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396,753,311.59	397,149,154.66
项目名称	2025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53,287,935.72	570,779,507.87
利润总额	21,737,000.14	10,935,808.99
净利润	18,301,629.56	9,278,303.16

联合无线香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一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被担保的主合同: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主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2、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万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3、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本合同所述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2026年8月13日至2027年8月12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6、违约救济权利:(1)主债务人未按期足额偿还主合同债务的,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的,北京银行有权要求保证人无条件就其担保范围内的主合同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2)保证人发生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的,北京银行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及法律法规、金融规章的规定行使违约救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纠正违约、按照主合同下适用的合同利率上浮50%(如无合同利率时按每日万分之五)按日计收罚息和复利、依法行使担保权益及留置权、宣布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立即到期、公告催收、要求赔偿损失以及要求偿付北京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7、合同的生效:如果本合同采用纸质方式签署的,则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以加盖公章的文件认可的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果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则本合同经双方电子签名后生效,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证据效力;双方认可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

(二)担保事项二

鉴于公司及上海盈方微向招商银行分别出具的2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基本一致(公司及上海盈方微分别对联合无线香港提供同等担保),对2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予以合并说明:

1、保证范围:

(1)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联合无线香港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招商银行向联合无线香港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招商银行向联合无线香港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招商银行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以第(1)条所述为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招商银行在授信期间内为联合无线香港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联合无线香港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2、保证方式: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联合无线香港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3、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本担保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因本担保书所产生的争议及纠纷,保证人同意采取《授信协议》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

5、本担保书的生效:本担保书于本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华信科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的需求，华信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信科的其他股东之一上海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域投资”)于2026年3月27日出具了《反担保函》,针对公司本次为华信科的担保,竞域投资将无偿提供反担保。华信科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及上海盈方微本次为联合无线香港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的需求,联合无线香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WORLD STYLE的子公司,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集团”)为WORLD STYLE的其他股东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其于2026年3月27日出具了《反担保函》,针对公司及上海盈方微本次为联合无线香港的担保,舜元集团将无偿提供反担保。联合无线香港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1.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31,788.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15.15%,其中子公司因授信需要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担保的,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4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4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华信科与北京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

3、联合无线香港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

4、公司、上海盈方微分别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300814 证券简称:中富电路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富电路	股票代码	3008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家强	苏甫	
电话	0755-26683724	0755-26683724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招商局广场大厦6楼GH单元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招商局广场大厦6楼GH单元	
电子信箱	alan.wang@jovepcb.com	ir@jovepcb.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2,076,037.08	849,137,261.20	3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618,620.30	16,784,822.07	13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333,630.36	13,148,190.94	16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526,602.20	-35,565,694.95	-4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9	1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9	1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1.19%	1.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27,146,725.76	3,271,653,047.12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4,321,170.65	1,649,579,703.24	-0.9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富电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31%	50,369,696	0	不适用	0
深圳市睿山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1%	28,927,700	0	不适用	0
香港慧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48%	21,967,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泓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4%	17,493,800	0	不适用	0
张东东	境内自然人	0.88%	1,694,151	0	不适用	0
厦门市聚中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1,179,9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2%	997,846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7%	891,265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735,800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726,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的一致行动说明如下:1、中富电子有限公司、香港慧金投资有限公司受实际控制人王昌民控制,深圳市睿山科技有限公司受实际控制人王璐控制，深圳市泓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受实际控制人王先锋控制。2019年8月30日,上述三位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的第100个月内保持一致行动。2、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张东东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94,151股，实际合计持有1,694,151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2.股权激励

1)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9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48.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1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

4)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有1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92人调整为9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3.00万股调整为202.50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不变。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同意以2026年6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8.29元/股的价格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笔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及银行或券商理财产品等),不得为非保本型。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笔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8月13日,子公司九洲药业(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药业(台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近日,九洲药业(台州)已将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工商银行现金管理结算账户(账号:1207011114200041057)暂不注销,可用于下次现金管理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管理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普通大额存单	2025.7.28	2025.10.28	5,000.00	5,000.00	11.25	0
普通大额存单	2025.7.28	2025.10.28	2,000.00	2,000.00	4.50	0
普通大额存单	2025.7.28	2025.10.28	4,000.00	4,000.00	9.00	0
普通大额存单	2025.7.28	2026.1.28	6,000.00	6,000.00	33.00	0
定期存款	2025.7.28	2026.1.28	1,500.00	1,500.00	7.50	0
普通大额存单	2025.7.28	2026.1.28	5,000.00	5,000.00	27.50	0
普通大额存单	2025.8.13	2026.2.13	4,000.00	4,000.00	22.00	0
普通大额存单	2025.10.28	2026.4.28	4,000.00	4,000.00	22.00	0
定期存款	2026.2.5	2026.5.5	1,000.00	1,000.00	2.00	0
普通大额存单	2025.7.28	2026.7.28	10,000.00	10,000.00	120.00	0
普通大额存单	2026.1.28	2026.7.28	3,000.00	3,000.00	16.50	0
普通大额存单	2026.4.28	2026.7.28	2,000.00	2,000.00	4.50	0
普通大额存单	2025.7.29	2026.7.29	45,000.00	45,000.00	540.00	0
普通大额存单	2025.8.13	2026.8.13	16,000.00	16,000.00	192.00	0
普通大额存单	2026.4.28	2026.10.28	3,000.00	–	–	3,000.00
普通大额存单	2026.7.28	2027.4.28	10,000.00	–	–	10,000.00
普通大额存单	2026.7.29	2026.10.29	2,000.00	–	–	2,000.00
普通大额存单	2026.7.29	2026.10.29	2,000.00	–	–	2,000.00
普通大额存单	2026.7.29	2027.1.29	2,000.00	–	–	2,000.00
普通大额存单	2026.7.29	2027.1.29	2,000.00	–	–	2,000.00
普通大额存单	2026.7.29	2027.4.29	5,000.00	–	–	5,000.00
普通大额存单	2026.7.29	2027.4.29	35,000.00	–	–	35,000.00
合计					1,011.75	61,000.0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10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61,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39,000.00

注: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日的最近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金额及期限范围内，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后均已及时将募集资金的赎回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08月13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5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26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不超过10,000万元
补流期限	2025-08-25至2026-08-24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2025年12月23日,公司提前归还人民币3,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提前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公司再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5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6年3月4日,公司提前归还人民币2,5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提前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6年7月15日,公司提前归还人民币1,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提前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截止本次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前,公司实际使用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000.00万元，未超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

公司本次于2026年8月13日提前归还人民币6,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提前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2026年8月13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500万元(含本次及前次归还)。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6,0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8月13日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受理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震有科技”)为申请人。

● 对方当事人地位: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通信”)为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剩余未付款项36,651,788.80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受理立案,后续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和所涉诉讼案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案件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9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48.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1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

4)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有1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92人调整为9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3.00万股调整为202.50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不变。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同意以2026年6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8.29元/股的价格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转债代码:118059 转债简称:颀中转债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杨宗铭先生的《关于提议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杨宗铭先生提出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总经理杨宗铭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